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进入面试的考生，须在考前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和聚会，避免接触密集人群。在京外的考生应及时了解所在地区风险等级情况变化、北京市和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行程安排。

二、考生须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附后），考试签到时提交。考生自行在专业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签到时将结果一并出示。

三、考生签到时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持“健康码”、“行程卡”（可在微信自行搜索或扫描文件下方二维码）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体温检测正常、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健康码”显示无异常且相关证件齐备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考试另行安排。

四、考生应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和查验，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紧急联系人姓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健康码及行程卡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近 14 天内有无出境或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接触确诊、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核酸检测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健康状况（有则打“√”，可多选）： 发热（ ）咳嗽（ ）咽痛（ ）胸闷（ ） 腹泻（ ）头疼（ ）呼吸困难（ ）恶心呕吐（ ） 无上述异常症状（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本人承诺：

本人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要求，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漏报，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签字：

2020 年 7 月 日

※注：请于面试当天提供此表。

北京健康宝



健康码



行程卡

